

新疆巴州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和静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等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

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和静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测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制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和静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和静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和政府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拟订本县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兽医和兽药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十六）指导和监督全县兽医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承担全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提升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监督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以及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全县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监督种畜禽遗传资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工作。

（十九）指导协调全县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二十）指导全县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以及对口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对县国有牧场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县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和规划健康养殖。指导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

（二十二）指导推进牧民定居和定居兴牧工作。

（二十三）协调研究拟订县域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全县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畜牧科学实践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科技交流和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订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静县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市场调查及科技人员和农牧民的牧业科技知识及技术培训工作。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二十六）检查监督全县畜牧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工作。

（二十七）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二十九）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

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以及和静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疫病防控。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与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股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畜牧兽医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业机械化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编制数 21，实有人数 142 人，其中：在职 53 人，增加 4 人；退休 8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9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0
一般公共预算	1391.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91.45	支出总计	1391.4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39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0	104.00		
一般公共预算	1391.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1	98.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5	100.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52	1028.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	59.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91.45	支出总计	1391.45	1391.4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0	104.00	
201	32		组织事务	104.00	104.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4.00	1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1	98.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1	98.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6	18.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6	7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5	100.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5	100.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2	78.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4	19.3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8	2.98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52	1028.52	
213	01		农业农村	1028.52	1028.5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1.79	321.79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11.45	311.45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95.28	39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	59.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7	59.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97	59.97	
			合 计	1391.45	1391.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2022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43		46.98		46.98	0.45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91.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 1391.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91.4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8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后增加 3 人，调入 1 人，**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1391.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91.4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44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后增加 3 人，调入 1 人。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1.4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4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100.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农林水支出 1028.5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住房保障支出 59.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91.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9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44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后增加 3 人，调入 1 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4 万元，占 7.4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31 万元，占 7.0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0.65 万元，占 7.23%。
4. 农林水支出（类）1028.52 万元，占 73.92%。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9.97 万元，占 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35.06%，主要原因是：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后增加 3 人，调入 1 人，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工资调整**，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5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后增加3人，调入1人，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3万元，增长19.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4万元，下降13.5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预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21.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3.14万元，下降64.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预算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11.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16名事业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2年预算数为39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28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0 名村基防疫员工资调整到该科目，预算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1 万元，增长 76.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房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1.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9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八、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7.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5.91 万元，下降 1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6 万元，下降 11.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1.62%，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工作量加大，加班加点多，公务接待费增加。

九、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6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后增加 3 人，调入 1 人，工作队工作经费及为民办事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3.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44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446平方米，价值63.17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21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价值155.1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62.2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35.9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17.7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2日